防制選舉假訊息與跨國鎮壓

維護選舉公平性

阻絕境外介選

防範跨國鎮壓

防制選舉假訊息

各類假訊息的操作手法

① 文字類

布條、文宣、貼文留言
及文字訊息



② 圖片類

照片、截圖、圖卡
及合成圖文



③ 影音類

影片、短影音、直播
及合成聲音



受理選舉假訊息案件分析

各類參選人案件統計

總計184件

參選人類別	案件數	占比	網路	非網路（含傳單、看板、宣傳車）
村（里）長	51	27.72%	27	24
直轄市議員	48	26.09%	34	14
縣（市）議員	23	12.50%	21	2
縣（市）長	21	11.41%	15	6
鄉（鎮、市）長	19	10.33%	11	8
鄉(鎮、市)民代表	15	8.15%	11	4
直轄市長	7	3.80%	6	1
合計	184	100.00%	125(68%)	59(32%)

近七成假訊息透過網路傳播



警察機關全力偵辦，已移送112件153人

網路選舉假訊息案件分析

合計125件

網路平台案件統計

平台	案件數	占比
Facebook (FB)	58	46.40%
Threads	45	36.00%
LINE	14	11.20%
Instagram (IG)	2	1.60%
YouTube	1	0.80%
PTT	1	0.80%
網路電子媒體	4	3.20%

假訊息類型統計

類型	案件數	占比
文字	91	72.80%
圖片	21	16.80%
影音	10	8.00%
其他	3	2.40%

透過臉書散布占比最高，文字類占逾七成

候選人遭假訊息侵害之三種處理途徑

一 申請鑑識及通報平臺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3條規定，向刑事警察局**申請鑑識**。
2. 取得鑑識結果後，透過數位發展部**「選舉AI深偽訊息通報網」**，通報Meta、LINE、Google及TikTok。
3. 相關平臺接獲通知後，未於**2日內**下架或移除者，將面臨**20萬~1,000萬元高額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 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

候選人可逕向警察機關提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刑法妨害名譽等**刑事告訴**。



三 使用社群平臺檢舉機制

- 民眾或候選人可利用社群平臺**內建功能檢舉**。
- 由平臺依社群守則審查後**移除**相關內容。



見疑不轉傳，多方查證！以免觸法

深偽假訊息影響選民判斷與選舉公正

- 生成式AI可偽造人物影像、聲音及言論，製造候選人「親口說、親自做」的錯覺。
- 不實內容透過社群媒體擴散，嚴重侵害候選人名譽、誤導選民判斷，危害選舉公正。



散布選舉假訊息之法律責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AI 利用AI深度偽造聲音、影像或電磁紀錄散布不實資訊，加重處罰。

7年以下有期徒刑



打擊跨國鎮壓

內政部警政署

境外勢力涉跨國鎮壓9案（偵辦中5案、起訴4案）

第1案

卡米地遭潑漆案

夜間潑漆、迅速離開

115年5月29日報案

115年9月30日

依「恐嚇、毀損」起訴

第2案

矢板明夫遭襲案

暴力襲擊

115年7月6日報案

115年10月6日

依「傷害、個資法」起訴

第3案

沈伯洋遭跟拍案

跟拍、長期監控

114年10月3日報案

115年10月7日

依「傷害、公然侮辱、組織犯罪」起訴

第4案

黃逸豪遭假車禍案

策劃假車禍

115年9月11日發生

115年10月21日

依「傷害、個資法」起訴

內政部警政署

境外勢力跨國鎮壓犯罪態樣與犯罪者分類

四大犯罪態樣

1 騷擾

- 潑漆
- 丟鞭炮



2 恐嚇

- 恐嚇威脅



3 傷害

- 暴力襲擊
- 策劃假車禍



4 跟監

- 跟拍、秘密監控



四類犯罪者（涉案身分）

1 黑幫

- 境內外黑幫勾串



2 不肖徵信社

- 香港迅捷、臺灣微信(全聯)、大愛等徵信社



3 境外人士

- 香港籍人士來臺犯罪



4 在臺協力者

- 執行各項犯罪行為





本署已掌握特定**黑幫與徵信社**，

正**全力追緝**其在地協力者，防堵跨國鎮壓案件發生，
保護被害人及全體國人安全。



民眾如遭遇或發現境外勢力在臺**進行跨國鎮壓等不法行為**，

請優先確保自身安全，保留相關證據，
並儘速報案或檢舉，協助檢警機關偵辦。

確保安全 | **保留證據** | **儘速報案**